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9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R9LCW2DG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90 号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铭利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铭利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铭利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铭利达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铭利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桂丽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2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2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97.98万元。2022年3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74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4月，公司、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7575622262	1,066,562,200.00	322,402,453.3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94825	-	84,007,401.91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44050177950800002502	-	136,923,789.52
合计	-	1,066,562,200.00	543,333,644.8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24,582,387.4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1,313.10	-46,810.26	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88.47	-9,899.5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小计	78,111.42	21,401.57	-56,709.85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资金	18,586.56		-18,586.56	尚未明确用途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	
小计	26,086.56	7,500.00	-18,586.56	
合 计	104,197.98	28,901.57	-75,296.41	

注：差异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311.76万元和尚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297.24万元，并扣除发行费用税费572.00万元、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0.05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336.0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8474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部分资金尚未置换出。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1,000.00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18,000.00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3,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75,333.36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等），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6.07%，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4,333.36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21,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以及超募资金中未确定用途资金尚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募投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97.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901.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90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2022 年 1-6 月：28,901.5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48,123.36	1,313.10	48,123.36	48,123.36	1,313.10	46,810.26	2024 年 4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9,988.06	88.47	9,988.06	9,988.06	88.47	-9,899.59	2024 年 4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111.42	78,111.42	21,401.57	78,111.42	78,111.42	21,401.57	-56,709.85	
超募资金投入:										
1	未确定用途资金	未确定用途资金	18,586.56	18,586.56	-	18,586.56	18,586.56	-	-18,586.56	不适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26,086.56	26,086.56	7,500.00	26,086.56	26,086.56	7,500.00	-18,586.56	
	合计		104,197.98	104,197.98	28,901.57	104,197.98	104,197.98	28,901.57	-75,296.4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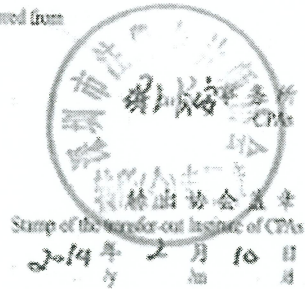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承诺投资项目：									
1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构件及塑 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未确定用途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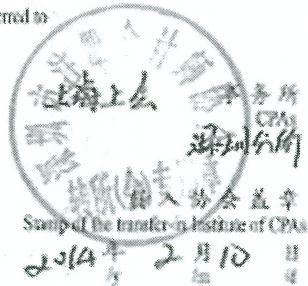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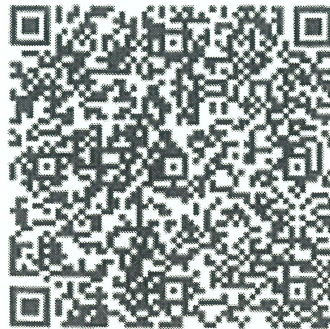
姓名: 杨小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01
工作单位: 深圳鹏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410010515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after inspection,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小磊

4747002800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28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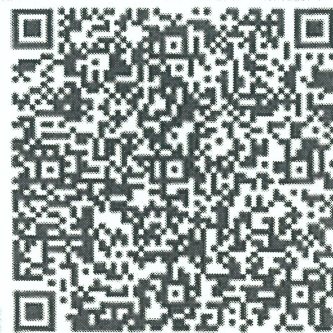
11

姓名 Full name 杨桂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1112533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杨桂丽

4747002900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29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张晓荣

任：主任会计师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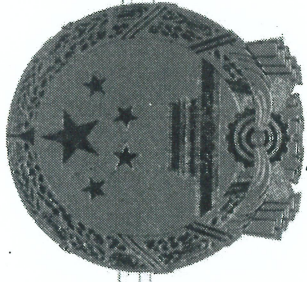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16



证书序号: 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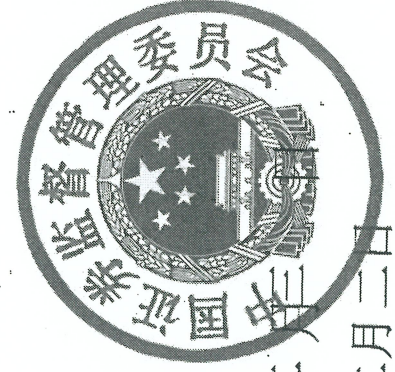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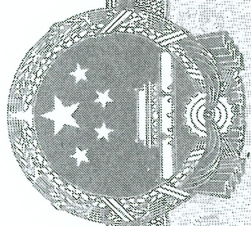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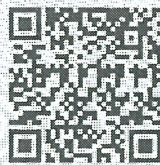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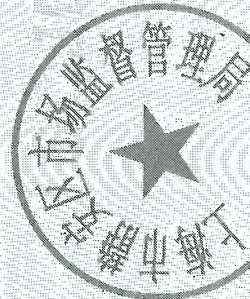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